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协议

版本日期：2024/07

甲方：投资者

乙方：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协议（下称“本协议”）是您与我们就乙方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的开通、使用、终止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重要协议。

在确认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通过加粗/下划线等方式标识的、可能涉及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如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对本协议内容有疑问的，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20-1000 进行咨询，我们将为您提供解释和说明。

如您通过睿远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含官方网站 www.foresightfund.com、“睿远基金”官方 APP、“睿远基金”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下同）阅读本协议，并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相应同意/勾选/确认操作，即表示您已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有效签署了本协议。

第一条 订立依据及本协议组成

1、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定期投资业务及相关资金结算事宜达成本协议。

2、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附件有：《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下称“定投业务规则”）。

第二条 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内容

1、定期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指甲方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扣款周期、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固定）、对应扣款银行账户以及投资基金名称等，乙方电子直销平台则根据经确认的申请于约定扣款日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指甲方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扣款周期、每期扣款日期、基础扣款金额及用于计算实际扣款金额的指定计算方法、对应扣款银行账户以及投资基金名称等，乙方电子直销平台则根据经确认的申请，于约定扣款日按上述指定计



算方法计算当期应扣款金额,并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 本协议下的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包括基金定投计划的设定、修改、暂停、恢复、终止等业务。

2、“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的且持有乙方电子直销定投业务所支持的银行卡的电子直销客户。

3、定投业务详细业务规则可查阅本协议附件《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4、交易原则

电子直销定期申购业务遵循“金额申购”、“未知价”的原则。“金额申购”指以金额(人民币元)为单位提交业务申请。“未知价”指每次申购价格为乙方公布的实际扣款日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定投业务范围和申购金额

乙方电子直销定期申购业务可以申购的基金、申购金额限制及交易级差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甲方可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等渠道查阅。银行卡支付限额以相应支付渠道实际扣款限额为准。

6、适用费率

电子直销定投业务中适用的基金费率及计算方式,以定投业务申请实际扣款日对应的费率及计算方式为准,请查询所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中对适用申购费率的规定。若费率有变,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甲方可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等渠道查阅。

7、扣款日期

甲方在提交定投计划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被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定投业务每月的扣款日期为每月1-28日,每周的扣款日期为每周的周一至周五,每双周的扣款日期为每双周的周一至周五,每日的扣款日期为每个交易日,日定投无需设定扣款日期。**定投业务约定扣款日应为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起扣款;若定投业务按日定投的,非交易日交易申请当天不扣款且不顺延扣款。**

8、扣款金额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为甲方约定的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固定)。

(2) 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为根据甲方约定的基础扣款金额及指定计算方法计算得出的扣款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固定)。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下限金额,当每期扣款金额的计算结果低于定期定额申购下限金额时,以定期定额申购下限金额为准;每期扣款金额不得高于该基金的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当每期扣款金额的计算结果高于该基金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时,以该基金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金额为准。

9、扣款条件

(1) 甲方提交定投计划申请时,其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定投业务所对应的扣款银行账户,乙方将按照甲方约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包括依据指定计算方法得出的实际扣

款金额)自动为甲方发起定投基金的申购申请及资金扣款。甲方可以同时开立多个定投计划。同一扣款日多个定投计划的扣款顺序由乙方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

(2) 甲方需至少在扣款日前一天将足额资金存入约定扣款银行账户；如实际扣款日扣款成功，则当期定投计划申请允许在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撤单；如实际扣款日甲方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或因支付渠道变化、银行卡状态异常等原因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当期定投计划申请不进行补扣，当期定投计划将按失败处理。

(3) 甲方应当及时关注定投业务有关公告及调整公告（可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等渠道查阅）。如果甲方指定的基金在实际扣款日为不可定期申购状态，或单笔定投的约定扣款金额大于该基金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则该定投计划不进行扣款，当期不产生该笔定期申购交易，不计入定投失败次数。如果甲方指定的基金在实际扣款日有多笔定投扣款的，且总的定投约定扣款金额大于该基金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则对于合计未超出的其中一笔或多笔定投计划进行扣款，其余定投计划不进行扣款、不产生定期申购交易、不计入定投失败次数；如甲方除定投外还通过直销渠道进行普通申购的，对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的控制方式参照本项执行。如果甲方还通过代销渠道申购，导致其总的申购金额超过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的，将对超出部分的申购或定投进行部分确认或确认失败。

(4) **甲方应当持续关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变化。**乙方受托执行定投计划前，将核验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性，以及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与定投基金风险等级的匹配性，**如不符合且未处理，则当期定投计划不进行扣款，当期定投计划将按失败处理。**

(5) 当拟定投资基金发生限制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规定外，定投业务和日常申购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10、业务暂停/终止

因甲方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渠道变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银行卡状态异常、基金账户异常、不满足监管要求等原因导致连续三期定投计划失败的，甲方设置的定投计划将自动终止。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主动选择暂停/终止定投计划，在满足乙方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当前交易日即时生效。如果提交暂停/终止定投计划申请日（指交易日）是扣款日，且当期扣款已执行，则该定投计划将于下个周期起暂停/终止。

11、业务修改/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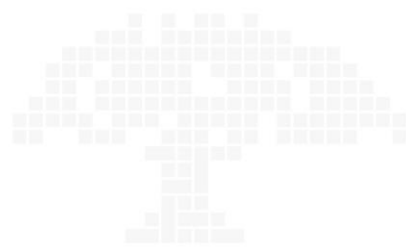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主动修改/恢复定投计划。

12、业务查询

甲方设置电子直销定投计划后，可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查询定投计划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交易申请及确认情况等信息。

13、换卡程序

交易账户绑定的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时可能会导致定投计划在实际扣款日扣款失败。当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甲方须先终止电子直销定投计划，再变更交易账户绑定的扣款银行卡，变更完成后重新申请办理电子直销定投计划。甲方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电子直销平台的合法用户且符合第二条“投资者”范畴的，可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投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对于基金投资者另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要求为准。

2、甲方应保证约定扣款日前一日指定银行账户有足够金额且扣款日当日指定银行账户全天处于正常状态。如指定银行账户状态异常的（如挂失、更换、销卡），甲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因甲方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或银行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在开通定投业务之前及在使用定投业务的过程中应仔细阅读拟定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并遵守《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甲方接受本协议后，应当遵守上述文件的各项条款。

4、甲方应按照乙方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甲方需对其不当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对业务规则、平台操作方式等有疑问，有权通过乙方客服电话等方式向乙方咨询。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电子直销平台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应按照要求向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材料等其他从事交易所需的必要信息。

6、甲方应妥善保管存在乙方电子直销平台的账号、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信息，维护自身账户安全。在通过验证（含密码、指纹、短信验证码等方式）后，甲方在乙方电子直销平台从事的任何行为都将视为甲方自身行为或经甲方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甲方承担。

7、甲方应关注乙方于电子直销平台不时发布的公告、说明等文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照定投业务规则和甲方设置的定期投资计划执行操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所属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

2、乙方应为甲方通过乙方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投业务提供业务规则，该业务规则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乙方将在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公示，供甲方查阅。

3、因甲方银行账户余额不足、银行账户状态异常、不满足监管要求及其他不满足本协议及定投业务规则约定的情形导致扣款不成功的，乙方当期不再扣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理解，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定投业务规则等可能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有冲突，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暂停相关定投计划，但应通过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和/或乙方电子直销平台等渠道通知甲方。

5、为加强交易安全并满足相关监管要求，乙方有权保留甲方电子交易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产生的相关电子数据，作为甲方交易的证明。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但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全部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其暂停履行的相关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1、甲方认同本协议的签署方式及其法律效力，甲方完成相应同意/勾选/确认操作，即
为对该协议的签署并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2、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甲方可在乙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定投计划的终止手续，本协议随甲方所有基金定投计划终止而失效。

3、若发生甲方所有定投的基金均终止、乙方变更此项业务或其他导致乙方基金定投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4、甲方理解，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乙方业务规则可能发生变化等，乙方有权按照规定程序及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本协议，并采取适当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对修改内容有异议或疑问，可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方式联系乙方，乙方将提供相应解释和说明；若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则应视为甲方已接受并同意相应变更。

第八条 风险提示及乙方免责情形

1、甲方使用的计算机、手机等电子设备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甲方造成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甲方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2、由于甲方的计算机、手机等电子设备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或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可能对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甲方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3、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乙方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甲方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任何网上交易的风险及损失。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定投业务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通知本协议其他当事人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上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通信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5、甲方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投资是引导甲方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

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甲方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基金投资须谨慎。请甲方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8、如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未及时以更新风险测评问卷等方式告知甲方、且未主动终止定投协议的，由此产生的交易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或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没有约定的或者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相关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应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届时有效的相关业务规则的约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3、除上述约定外，本协议未尽事宜，应适用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睿远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隐私政策声明及应急处理提示》及其他法律文件。

附件：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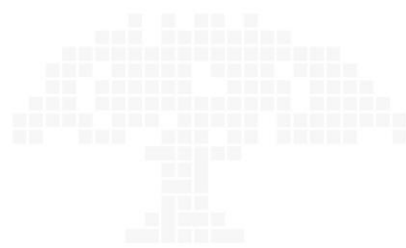
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的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期投资行为，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引，以及《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规章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本公司的定期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包括以下几类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请，约定扣款周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固定）、对应扣款银行账户以及投资基金名称，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请，约定扣款周期、扣款时间、基础扣款金额及用于计算实际扣款金额的指定计算方法、对应扣款银行账户以及投资基金名称等，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第五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申购适用的交易申请周期为每日、每周、每双周、每月。

第三章 业务规定

第六条 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定期投资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

第七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投业务适用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第八条 投资者电子直销开户当日可以设置定投计划，如投资者开户确认失败，则开户时设置的定投计划也同时失败。定投计划的执行应符合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T日设置的定投计划于T+1日经本公司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本公司会根据已生效的定投计划执行。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申购的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等以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申购支持的银行卡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实际展示和运行为准，相应银行卡的定期申购费率以公告为准，银行卡支付限额以支付渠道实际扣款限额为准。

第十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设置定投计划，该计划须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银行账户、申购基金等。如为定期不定额计划，则需额外设置参考指标。

第十一条 定投业务每月的扣款日期为每月1-28日，每周的扣款日期为每周的周一至周五，每双周的扣款日期为每双周的周一至周五，每日的扣款日期为每个交易日，日定投无需设定扣款日期。

定投业务按日定投的，其开始扣款日期是开通当日（指交易日）的下个交易日；其他定投业务（每周、每双周、每月定投业务）开通时，需约定扣款周期及扣款日期，开通当日（指交易日）不扣款。

第十二条 定投业务约定扣款日应为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起扣款；若定投业务按日定投的，非交易日交易申请当天不扣款且不顺延扣款。

第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设置的电子直销定投计划，按照设定的每个周期约定时间自动发起，根据定投计划发起的交易允许在规定的时间内撤单。

第十四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为甲方约定的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固定）。

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为根据甲方约定的基础扣款金额及指定计算方法

计算得出的扣款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固定）。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下限金额，当每期扣款金额的计算结果低于定期定额申购下限金额时，以定期定额申购下限金额为准；每期扣款金额不得高于该基金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当每期扣款金额的计算结果高于该基金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时，以该基金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为准。

一个投资者可以针对一只或多只基金同时申请开立多个定投计划，在同一实际扣款日的多个定投计划的扣款顺序由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需至少在扣款日前一天将足额资金存入约定扣款银行账户；如实际扣款日扣款成功，则当期定投计划申请允许在规定的时间内撤单；如实际扣款日投资者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或因支付渠道变化、银行卡状态异常等原因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当期定投计划申请不进行补扣，当期定投计划将按失败处理。

投资者应当持续关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变化。本公司受托执行定投计划前，将核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性，以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定投基金风险等级的匹配性，如不符合且未处理，则当期定投计划不进行扣款，当期定投计划将按失败处理。

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定投业务有关公告及调整公告。如果投资者指定的基金在实际扣款日为不可定期申购状态，或单笔定投的约定扣款金额大于该基金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则该定投计划不进行扣款，当期不产生该笔定期申购交易，不计入定投失败次数。如果投资者指定的基金在实际扣款日有多笔定投扣款的，且总的定投约定扣款金额大于该基金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则对于合计未超出的其中一笔或多笔定投计划进行扣款，其余定投计划不进行扣款、不产生定期申购交易、不计入定投失败次数；如投资者除定投外还通过直销渠道进行普通申购的，对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的控制方式参照本项执行。如果投资者还通过代销渠道申购，导致其总的申购金额超过单账户日累计申购最高限额的，将对超出部分的申购或定投进行部分确认或确认失败。

第十六条 扣款银行卡为投资者电子直销的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投资者授权本公司从扣款银行卡中扣取电子直销定投计划款项。如果交易账户绑定的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时可能会导致定投计划在实际扣款日扣款失败。当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投资者须先终止电子直销定投计划，再变更交易账户绑定的扣款银行卡，变更完成后重新申请办理电子直销定投计划。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投资者设置电子直销定投计划后，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查询定投计划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交易申请及确认情况等信息。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修改定投计划，修改后的定投计划自下一个交易日起生效。其中变更扣款日期时，若进行变更的申请日（指交易日）既在原计划约定扣款日之前，又在新计划约定扣款日（变更后的约定扣款日）之前，则本期即可按新计划的约定扣款日执行，否则从下期起按新计划的约定扣款日执行，本期仍按原计划约定扣款日执行。

第十九条 因投资者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渠道变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银行卡状态异常、基金账户异常、不满足监管要求等原因导致连续三期定投计划失败的，投资者

设置的定投计划将自动终止；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主动选择暂停/终止定投计划，当前交易日即时生效。如果提交暂停/终止定投计划申请日（指交易日）是扣款日，且当期扣款已执行，则该定投计划将于下个周期起暂停/终止。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办理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时，须先终止定投计划。

第二十一条 指定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时，针对该基金设置的定投计划是否暂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四章 风险提示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使用的计算机、手机等电子设备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人造成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由于投资者的计算机、手机等电子设备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或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上，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任何网上交易的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六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定投业务无法进行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通信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电子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变化，导致本规则项下的定投业务可能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暂停相关定投计划，且按照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公告等。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规则作出修改。

